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51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代理人 吳佩蓉

相對人 銀麥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劍鵬

相對人 林卉淇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920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,65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88號民事裁定為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2,650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92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之同意書正本及印鑑證明

01 正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
02 宗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04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